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7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林琮祐
　　孫宏譯
被　　告　簡美雪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中關於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